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其他記載事項

·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日期：105 年 12 月 維護單位：會計部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裁處書
105.12.28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622 號	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	理賠審核有未採有利於保戶給付方式及專業醫療理賠案件有核定錯誤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已依專案金檢意見，進行理賠系統優化作業，予以改善。	裁處書 1051228-10502547622

105.05.10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295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 條。	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保戶家庭年收入與要保人於財務狀況告知書中所填之年收入不一致或有短期內差異甚大知情形。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裁處書 1050510-10502542952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辦理保單終止及保單借款作業，有未留存核對要、被保險人簽名檢核紀錄，且辦理部分終止及提領作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案件，有未與要保人確認其申請意願。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予以辦理	
104.12.0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24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未對例外管理虧損個股訂定加碼投資之相關機制，並未建立獨立有效風險控管機制。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修改相關風控辦法。	裁處書 1041201-10402549242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暨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股票停損有漏未即時發出通知，不利風險及時監控，及未建立相關風險超限處理規範。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強化相關控管覆核機制及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保險法第 146 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	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及風險評估報告，確有未包括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淨額情事。	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已修改內部作業程序，將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淨額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有關部分投資部位資訊(結構債等)，係採用投資部門提供之庫存管理報表、現行債券預警通報機制亦以投資部門作為通報單位，其風險監控之設計及執行有不符內部牽制原則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 已修改債權受益擔保憑證(CBO)及結構債之內部作業程序，並研議調整相關控管機制。 2.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研議調整債券預警通報機制。

104.06.0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546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經查有未確實建立國外投資會計處理內控機制及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情事。	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予以辦理改善。	裁處書 1040602-1040254 5462
104.03.0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462 號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	進行核保業務，未確實對於收入金額及短期間收入大幅增加之原因進行查證。	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解除核保人員之職務、停止受理「投資型壽險新契約」業務。	1. 訂定查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資訊或文件之合理可信標準作業流程 2. 保留執行核保評估文件	裁處書 1040303-1040254 0462

103.11.05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1942 號	保險法第 14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6 條	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自 103/06/25(含)起終止該再保險合約。	裁處書 1031105-10302551942
103.10.24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12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9 條	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及輪調，有未由總稽核簽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者。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稽核室 102 年度起，稽核人員之任用及輪調皆依規由稽核室主動簽辦，經總稽核核示，再呈上峰核決後交人力資源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各項作業。	裁處書 1031024-10302552122
			內部稽核一般查核有未完整查核「各項業務控制與內部管理」之處理程序，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稽核室於 103 年 8 月執行會計部一般查核作業時，為更精進檢查人員所提之交易面向查核意見，已擬抽核更多相關科目之交易憑證樣本，與帳務系統進行交叉比對，以期更完善相關查核項目。	

103.09.03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09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未訂定保險業務之查核抽樣制度，致 102 年辦理招攬、核保及理賠之查核作業，有抽樣比率偏低及受查單位自行選樣提供查核之情事，未符稽核程序。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稽核室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且明確訂定查核時應遵循之抽樣程序、抽樣方法與抽樣原則，已於 103.02.12 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抽樣制度」，並經總稽核核准後實施，另已著手進行稽核資料庫及稽核軟體之建置。	裁處書 1030903-10302548092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	金管會認定新光人壽辦理年度績效考核時，有未將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列為對各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		103 年 2 月 7 日發文公告(新壽人字第 1030000037 號函)，自 103 年起，由權責單位就各級人員績效考核項目訂定共同內部控制考核項目(比重 5%)。最高主管及部門協理之內控管理績效由稽核室統一評核，課主管以下人員(15 日薪人員)由上一階主管依單位所轄/個人承辦業務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情形，參照金檢、內控內稽、外	

					<p>控外稽、法令遵循評估等表現評分，以強化由上至下內部控制管理機制。於 103 年 3 月 6 日檢視目標設定全數完成。</p>
			<p>辦理自行查核訓練，僅對各單位指定之自行查核負責人辦理訓練，未對實際辦理自行查核人員施以適當自行查核訓練，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不符。</p>		<p>103 年 3 月 14 日發文公告(新壽人字第 1030000081 號函)部室內控自行查核人員接受年度訓練後，應負責所屬部室實際執行內控自行查核人員之年度訓練，書面簽到紀錄影本提報人資部彙整備查。103 年 6 月 3 日發文公告(新壽人字第 1030000149 號函)擴大內控自行查核教育訓練層面，內控自行查核列入全公司內勤人員必修課程，已於 6/30 完成線上課程教育宣導。</p>

103.07.21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362 號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	金管會認定新光人壽持有 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之不 動產投資，未符合保險法 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90 萬元 罰鍰	事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期 限內完成處分。	裁處書 1030721-1030254 8362
-----------	-------------------------	------------------------	--	------------------	-----------------------	--

經主管機關糾正之事項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相關函文
105.05.10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2952 號函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於檢查基準日有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公司轉銷呆帳處理標準不一致，內部規定未臻完善，核有欠妥適，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修改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檢視帳齡，主動提醒會辦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是否應辦理轉銷程序。	<u>裁處書</u> 1050510-10502 542952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104 年上半年度熱銷商品，應支付之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均高於可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核有違反「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規定，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1. 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後，於近期停賣裁處書中所指商品。 2. 未來將加強費差損之控管。	
		保險法第 13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6 條規定	有監察人(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監)事。	糾正	於 104 年 9 月 1 日改派部分董事及監察人，已完成改善。	

105.05.10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2952 號函	保險法第 149 條 第 1 項規定。	對於保戶因故未能即時申領之給付款，於保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有未主動告知其舊保單尚有解約金或滿期金款項未領取之情事。	糾正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利害關係人資料因資料維護與更新作業未臻完善，致有漏未建檔情事，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1. 已完成建置該筆利害關係人資料。 2. 同時加強宣導以完備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出國進修作業，有未依公司內部「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定辦理情事，內部管理顯欠周延，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員工出國進修辦法」規範未盡周全，已修訂周延之。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辦理放款核貸作業，未評估質押股票之流動性風險，核欠妥適；另有借款人還款能力未明且提供之擔保品有欠完整，仍予以放款，核貸作業有欠嚴謹，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糾正	已於 105 年第 1 季將檢查意見所列事項增訂於內部授信準則，續後確實據以辦理核貸作業。

104.12.0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24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稽核單位對投資部門持股發生鉅額虧損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且未檢討相關投資作業及管理缺失，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糾正	已修正查核抽樣制度，增訂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標的鉅額損失抽樣原則，期以適時提出警訊防止有價證券虧損持續擴大。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242 號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買進無流動性國外公司債，違反收益、安全及流動性之投資原則；且無活絡資產僅按季評價，無法即時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變化，不利管理階層監控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研擬因應措施，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1. 已完成委外投資合約之修改。 2. 已修改內部作業程序，將無活絡資產改為每月評價。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辦理國外股權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作業，經查投資流程，修改交易價格未有依內部控制作業規定簽核紀錄，買賣預定表書面指示更改程序欠當，甚僅依電話指示執行，未有系統或書面紀錄，且未執行差異分析說明無法成交原因，不利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業已嚴格要求買賣預定表指示明確清楚，以利交易員依指示執行交易之。響應本公司無紙化政策，業已開發股票電子交易系統，採於系統備註欄位說明執行差異取代紙本；尚未上線之交易，則依各線需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說明等方式，確實回報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原因。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電話通聯紀錄僅保存 72 小時，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最長僅可保留 90 天，日後如發生交易糾紛、內部稽核或金檢，難以釐清交易相關內容，此缺失不利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糾正	自 2014 年 9 月起全面電話紀錄數位化，雲端儲存空間大幅擴增，且修正作業要點為「電子交易紀錄或電話通聯紀錄至少須保存一年」。並落實交易紀錄以電話錄音、電子或書面紀錄為主，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為輔，以解決 Reuters Messaging 相關紀錄最長僅可保留 90 天之系統設定。	
104.03.0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462 號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	進行核保業務,未確實對於收入金額及短期間收入大幅增加之原因進行查證。	糾正	1.訂定查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資訊或文件之合理可信標準作業流程 2.保留執行核保評估文件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462 號
103.11.2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092 號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金管會查核本公司台北電銷中心辦理電話行銷作業，因管理不當，導致有電銷人員將禮品作為招攬誘因，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	糾正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092 號

			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103.10.24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122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對金管會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之事項，有漏未列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者，核有礙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	糾正	依 103 年度稽核計劃，於 11 月下旬進行「對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控制作業之監督管理」專案查核時，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列入查核報告之報告範圍內，以期更加完善稽核報告之查核說明。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122 號
103.09.03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092 號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	該公司董事會對於未執行停損及未實現跌價損失情形未予適當監督及檢討，致未實現損失持續擴大，停損機制流於形式，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糾正	投資部今年已強化個股管理機制，並依風管辦法落實執行。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092 號
103.07.21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362 號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	金管會認定新光人壽持有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之不動產投資，未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處分。	糾正	確實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不動產業務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362 號
103.05.12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404562 號	中央銀行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央業字第 0990062028 號函	金管會對本公司放款定價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2F148 號）所揭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事實及理由：本公司所訂企業放款定價政策未臻完備、未於授信內規納入『貸款利	糾正	一.有關放款定價政策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央行土地管制件有關『貸款利率下限』及『撥款後應於一定期間動工興建及逾期末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404562 號

			率下限』及『撥款後應於一定期間動工興建及逾期未動工興建者，應加碼計息及/或收回貸款』等二項規定，未符中央銀行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央業字第 0990062028 號函示意旨，核有礙本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動工興建者，應加碼計息及/或收回貸款』等二項規定，已依規訂定內部規範並遵循。	
103.02.2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0415652 號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金管會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電話行銷相關作業，台北電銷中心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度 5 月 23 日銷售品質稽核總表，當期成文件數 20 件，其中 19 件有未符合規定情形，如：全程錄音未取得客戶同意、個人資料詢問未取得同意、投保內容未確認及保單生效日未宣告等，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9、10 點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糾正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管保壽字第 10200415652 號